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於106年6月14日召開研商「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6條、第30條、第37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7月18日全遊聯總字第106374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 2 樓)

參、主席：張副局長錫聰

記錄：陳沛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綜合結論：

一、有關「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草案)部分：

(一)應記載事項第 1 點至第 16 點部分：

1. 第 1 點(業務執行期間、所需車輛數及相關規格)：主要針對旅行業者行程安排所需載具之時間、數量及規格之資料提供，爰增列「相關規格」；另原規定「行程安排」之文字予以刪除。
2. 第 2 點(租賃費用計算方式)：為讓駕駛員能充分休息，避免疲勞駕駛提高旅遊風險，爰於本點增列「應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
3. 第 3 點(定金與費用支付期程)：本點「應記載租賃契約於簽約時，預付之定金…」，為保障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間交易品質，修正為「應記載租賃契約於簽約時，『應』預付之定金…」。
4. 第 4 點(租賃費用支付方式)：考量本點與訂定立法理由「旅遊安全」較無相關，爰予以刪除。
5. 第 5 點(基本資料提供)：依公路總局建議刪除「最近三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最近四個月之檢驗日期及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修正為「最近一次檢驗合格紀

錄」，俾使規範內容更貼近實務運作，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6. 第 6 點(油耗及違規罰鍰之支付)：考量本點與訂定立法理由「旅遊安全」較無相關，爰予以刪除。

7. 第 7 點(報到時間、業務執行路線及地點之安排)：原本點後段規定「業務執行路線、行程安排於簽約時一併註明，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路段」，採正面表述文字酌予調整修正為「原訂行程及路線如有變更必要時，需經雙方同意，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路段」。

8. 第 8 點(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

(1) 本點第 1 項所提及應向乘客解說及示範車輛，參酌公路總局之意見將範圍特定，爰於本項增列「該款」，修正為「應向乘客解說及示範該款車輛」。

(2) 本點第 4 項有關乘客攜帶易燃物及爆裂物品上車，為保障旅遊安全，原規定「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易燃物及爆裂物品上車。」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72 條規定並為讓雙方共負注意義務，爰修正為「『雙方共同注意』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及危險物品上車。」

9. 第 9 點(駕駛員酒測應符合規定)：為保障旅客之旅遊安全，避免駕駛員於行程前、中飲酒駕發生意外，爰於本點明訂駕駛員應接受旅行業者或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確認未有飲酒情事之責任。

10. 第 10 點(派用合格駕駛員)：參酌現行公路總局之規定，於本點新增「三年內定期回訓證明文件」供查驗之規定，另刪除「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

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一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及前次駕駛紀錄」俾符實務運作。

11. 第 11 點(駕駛員駕駛時間應符合相關規定)：照案通過。
12. 第 12 點(事故、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因本點囊括可歸責事由與不可歸責之情形，為使二者有所區隔，建議將第 1、2 項修正為第 12 點(事故之處置與賠償)，第 3、4 項修正為第 13 點(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標題修正，原內容照案通過。
13. 第 13 點(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因本點囊括可歸責事由與不可歸責之情形，為使二者有所區隔，建議將第 1、2 項修正為第 12 點(事故之處置與賠償)，第 3、4 項修正為第 13 點(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標題修正，原內容照案通過。
14. 第 13 點(解約時定金返還標準)：考量本點與訂定立法理由「旅遊安全」較無相關，爰予以刪除。
15. 第 14 點(續租時應遵守之原則)：考量本點與訂定立法理由「旅遊安全」較無相關，爰予以刪除。
16. 第 15 點(保險)：照案通過。
17. 第 16 點(訴訟管轄地)：考量本點與訂定立法理由「旅遊安全」較無相關，爰予以刪除。

(二)不得記載事項第 1 點至第 7 點部分：均照案通過：

二、有關「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部分：因本次會議未及討論，留待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